

乾安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

乾安县人民政府：

为推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运用司法程序协调官民矛盾，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对 2022 年受理的行政及行政非诉审查案件进行了整理，分析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当前形势下如何促进依法行政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我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20 件，数量相比去年有所增加。行政机关与法院协调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识日益增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局面初步形成。

——行政案件数量较 2021 年度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2022 年行政案件数量同比上升，涉案类型、部门与往年大体相当。行政诉讼案件的主要类型如下：行政登记类案件 5 件，占比 25%；行政处罚类 6 件，占比 30%；行政协议类案件 2 件，占比 10%；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2 件，占比 10%；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案件 6 件，占比 30%。上述数据说明在房屋产权登记、房屋的征收与强制拆除所引发的

行政争议仍然较多且不易化解，需要行政机关、法院协同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努力、共同化解。

——行政机关中如乾安县公安局矛盾化解效果较好，**2022**年度涉公安局数量减少且涉诉行政处罚案件中处置的准确性、恰当性均较上年度大幅提高。乾安县自然资源局涉行政登记类案件数量仍然较多，有关强制拆除类行政案件数量仍较多且争议较大，但乾安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对证据材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整理提交情况一直较好。**2022**年度各单位的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出庭情况良好。

2022年我院受理涉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一审案件1件，为乾安县公安局胜诉。该案件中，乾安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正当、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从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为，引导公民应自觉遵守社会秩序，引领正确的社会风气和价值导向，不可因冲动和愤怒而无视法律的威严。

2022年涉乾安县自然资源局的案件数量较多，涉行政登记类案件5件，涉强制拆除类案件2件，行政协议类案件1件。按照往年经验，涉及乾安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案件数量相比其他行政机关较多，为缩短诉讼周期、减少当事人诉累，我院在案件办理的初期即要求乾安县自然资源局在准备答辩状的同时尽快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及规范文本，制作并预先提交证据目录，在向原告人送达答辩状的同时将证据目录一

并送达，以提高庭审时的工作效率，尽量缩短案件办理的周期。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院发现乾安县自然资源局等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虽然总体来看并无重大过失，但在实施过程中细小的瑕疵较多，下一步我院将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联系，督促政府职能部门减少类似失误，避免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2022年，乾安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良好，所有案件开庭时均有相关负责人出庭或预先递交了不能出庭的情况说明。

——协调撤诉率上升，化解行政争议的成效明显。

2022年，我院继续强化诉讼协调工作，按照上级法院要求适时调整工作机制，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树立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官民和谐的理念，积极运用多种方法，协调社会各界化解行政争议，化解矛盾关口整体前移，挺在审理程序前面，有效的化解了行政纠纷，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如许电君与乾安县所字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案中，我院积极联系乾安县人民政府、乾安县所字镇人民政府、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协调处理争议林木的所有权归属与登记问题，经过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原告撤回起诉。通过我院主动协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增进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理解和信任，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

（二）2022 年审查非诉行政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我院共受理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 8 件，准予执行审结 8 件，数量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

从类型上看，2022 年度审结的案件为乾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房屋强制拆除案件 2 件，乾安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 6 件。从收案类型看数量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疫情导致各项社会活动受到限制，但国家棚户区改造重点工程的征收补偿工作仍在进行中，另外虽然疫情导致出行受限但仍有人铤而走险、以私家车从事道路交通客运违法运营活动。

从结案情况来看，2022 年度我院对非诉执行审查案件以准予执行结案的案件数量为 8 件，占比为 100%。各案中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均为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置均为必要且正当，我院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均以许可执行结案。

——非诉行政审查案件信息平台尚未建立。

非诉行政审查案件涉及多个政府执法部门，目前，信息汇总、通报、公开情况不好，易产生问题,可能影响执法的公信力。

（三）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分析

2022 年，我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中，乾安县余字县人民政府、乾安县如松街道办事处败诉案件较其他行政机关

比较突出，其在实施行政行为的过程中或多或少存在程序瑕疵。这种现象的存在，一方面说明行政机关严格履职的责任心有待增强，另一方面说明行政机关在严格履职过程中的执法水平有待提高，存在着程序、事实和职责未统筹考量的现象，以及重事实认定、轻程序等现象。

具体分析败诉原因如下：

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现代社会要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不单要做到实体公正，还应当做到程序公正。然而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往往是重实体而轻程序，对程序进行违法简化或者不遵循法定的时间期限，虽非故意为之但最终可能导致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的结果。如原告李大庄与被告乾安县余字乡人民政府因不服被告乾安县余字乡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其建筑物的行为而提起诉讼一案中，虽然原告的建筑物确系违章建筑、依法应当强制拆除，但乾安县余字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未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催告程序中未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又在复议、诉讼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下就向当事人下达了强制拆除决定并实施了强制拆除行为，我院依法确认乾安县余字乡人民政府关于强制拆除作出的一系列行政行为系违法。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

当下，“官民”矛盾仍是当今中国社会中的一个不稳定

因素，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势必会引发更大的社会矛盾和舆论风暴，对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执政能力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支持信赖都会造成严重影响。所以，正确处理新形势下政府与人民群众的矛盾，妥善地处理、化解矛盾，及时解决人民群众遇到的问题，引导人民群众合理合法且有序地表达诉求、提出建议，在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最小损失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共利益，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光辉形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并进一步探索快速有效解决矛盾的长效机制，已成为我院和行政机关应共同负担的重要使命。如韩永超诉乾安县如松街道办事处、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一案中，韩永超所有的案涉房屋系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造而成，而基本农田是我国为维护粮食安全、保护耕地面积而提出的重要概念，二被告单位拆除原告占用基本农田建造的建筑物的行为我院持肯定态度，但因其程序违法而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因此，我们建议：

1.健全调解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建立重大案件协调化解机制，在协作机制框架内强化施行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观能动性，对于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生态保护等重大群体利益，以及不宜以直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在案件完结后继续通过协调化解机制彻底实质性化解，做到案结事了，提高政府行政化解率。

建议府院合作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加强诉源治理。凡是到法院起诉的案件，先由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进行调解，将滥诉案件、无效案件、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案件化解在诉前，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人民调解之中。

2.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提高应诉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的规定，目的是由了解事件具体情况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对案涉行政行为进行阐述，增强应诉能力，提高庭审效率，有助于实质性化解矛盾，并反向督促行政机关对相关的行政管理和服务进行完善。对于法律规定的四类案件和法院通知出庭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依法出庭应诉，即使不能出庭应诉也应在说明情况的情形下委托相关人员出庭，不能仅委托律师出庭。另外，建立旁听庭审评议机制，通过选择重大典型案件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观摩庭审并参加庭后评议，目的是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能力，此项是府院联动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后我院着力推进的重点工作之一。

3.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实现府院良性互动，建立司法建议反馈制度。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延伸，在化解行政纠纷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我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事实认定不准确、处罚主体不正确、未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程序性权利等问题，并向

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但一些行政机关对司法建议的落实和反馈工作重视不够，司法建议的功能没有得到发挥。建议县政府能够在我县建立对法院司法建议的落实反馈制度，要求行政机关及时落实解决司法建议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将司法建议的落实情况及时函告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的做法，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的组成部分，目的是提高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尽最大可能减少工作失误，希望各行政部门对此给予重视。

乾安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3日